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第二章 基金账户的开立..... | 1 |
| 第三章 交易账户..... | 1 |
| 第四章 投资人网上交易的开通..... | 2 |
| 第五章 投资人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 2 |
| 第六章 交易密码..... | 2 |
| 第七章 认/申购..... | 2 |
| 第八章 赎回..... | 2 |
| 第九章 基金转换..... | 3 |
| 第十章 变更基金分红方式..... | 3 |
| 第十一章 资金结算..... | 3 |
| 第十二章 查询..... | 3 |
| 第十三章 交易时间..... | 3 |
| 第十四章 交易费用..... | 4 |
| 第十五章 风险提示..... | 4 |
| 第十六章 附则..... | 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有关直销网上交易的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行为，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特制订《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在直销网上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投资人、指定银行、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业务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投资人”仅指从事网上交易的直销个人投资者。本规则所指“网上交易”仅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公司授权的网站（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从事账户管理或基金交易的行为。网上交易的业务包括基金账户开户、修改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基金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撤单、定期定额申购、变更基金分红方式等。本规则所指“指定银行”仅指投资人授权的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其他机构。投资人从事网上交易时资金往来必须通过指定银行。投资人在进行网上交易时，其交易资金应通过本公司、投资人和指定银行/支付机构建立的资金划付渠道进行结算。

第三条 凡从事网上交易的投资人必须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同意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须遵守所交易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所有条款，以及风险提示函和其它文件。

第二章 基金账户的开立

第四条 投资人从事网上交易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各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系统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开立基金账户；同时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开户时投资人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投资人开立账户时，所提交的银行卡（仅指借记卡）持卡人姓名以及卡号应与该银行卡在开卡行的预留信息一致。如果投资人提交的持卡人姓名和卡号与开卡行的预留信息不匹配，则无法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账户。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页面指引，进入相关通道开通网上交易。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新开户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于 T+1 日确认，确认成功后，投资人将获得基金账号。

投资人可以当天开户（基金账户和直销交易账户）、当天开通网上交易、当天办理认/申购、账户资料修改等业务，交易时间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人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之前，必须已经完成《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明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完善证件有效期、职业等销售适用性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中要求的信息。

第三章 交易账户

第五条 投资人在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或登记基金账户时，将同时为投资人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



一个直销交易账户对应一个资金账户(投资人在银行开立的借记卡账户或通过支付机构开立的资金收付账户)。

一个基金账户可关联多个直销交易账户。每个交易账户的管理、交易的申请与受理、基金份额的登记相互独立,赎回资金只能回到该交易账户绑定的资金账户中。

交易账户如果不存在余额、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时,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撤销。

第四章 投资人网上交易的开通

第六条 投资人从事网上交易需先办理网上交易的开通手续并签订有关协议。

第七条 开通网上交易可在网上交易系统实时办理,也可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第八条 投资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开立基金账户、登记基金账户后,本公司自动为该投资人开通柜台交易方式。

第五章 投资人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第九条 投资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可办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手机、E-mail地址等账户信息的变更。投资人在进行上述变更时,变更成功与否以本公司确认为准。

投资人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关键信息不允许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变更。

基金账户冻结时,不受理任何账户信息变更。

第十条 投资人不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修改绑定的资金账户。当不存在余额、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时,可删除该资金账户。

第六章 交易密码

第十一条 投资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账户时应设置交易密码,并应妥善保管以防泄露。由于投资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所引起的损失由投资人承担。投资人登录网上交易系统需通过交易密码验证,连续5次输错密码,则其账户将被锁定2小时。

第十二条 投资人交易密码变更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也可亲临本公司的直销机构进行变更,密码变更实时生效。投资人因交易密码丢失、遗忘或账户锁定等原因需重置密码时,须重新输入开户时的验证信息,验证通过后重新设置交易密码。各资金账户的密码重置办法以我公司网站相关提示为准。

第七章 认/申购

第十三条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申购申请。若投资人资金账户内可用资金不足或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则投资人的认/申购申请不能成功。

第十四条 投资人可于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当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认购申请不能撤销。

第八章 赎回

第十五条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赎回申请。投资人可于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当日提交的赎回申请。

第十六条 投资人若同时开通多个直销交易账户,则某一直销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赎回资金将划入该直销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中。



第九章 基金转换

第十七条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可于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当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

第十章 变更基金分红方式

第十八条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变更基金分红方式申请(有特殊规定的基金除外)。

第十九条 设置基金分红方式的申请一经申请不可撤销。投资人可以多次对同一只基金进行分红方式变更, 分红方式变更以最后一次的设置为准。如果投资人没有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设置基金的分红方式, 则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处理。

第十一章 资金结算

第二十条 投资人进行网上交易, 应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和结算方式。资金结算以指定银行的资金确认为准。如因银行、支付机构等外部系统原因造成投资人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 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资人提交基金的认/申购申请时, 须及时通过本公司确认的资金支付系统支付认/申购资金。

第二十二条 投资人已划付成功的资金, 若申购申请被确认失败, 本公司于 T+2 日向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通过建行资金账户成功提交的撤单申请, 本公司于 T+2 日向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划出; 通过天天盈资金账户成功提交的撤单申请, 则资金实时返回投资人资金账户; 若认购结果确认失败, 本公司于基金成立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划出。

第二十三条 投资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赎回基金份额, 赎回资金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划款日期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二十四条 基金分红时,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人的分红款于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十二章 查询

第二十五条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查询系统或电话查询系统查询基金信息、账户信息、交易的确认结果和分红明细等。

第十三章 交易时间

第二十六条 网上交易系统支持投资人 7*24 小时申请委托, T 日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T 日 15: 00, 若投资人于交易申请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申请, 则该申请将视为 T+1 日交易申请。投资人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投资人 T 日的基金交易申请除认购外可在 T 日 15: 00 前撤销。本规则所指“T 日”仅指投资人提交有效交易申请所在的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因素导致网上交易时间的变更, 造成投资人不能及时提交申请, 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人可以选择本公司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提交申请。



第十四章 交易费用

第二十八条 投资人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执行本公司相应的交易费率标准。

第二十九条 投资人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认/申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暂由本公司承担，但公司保留未来向投资人收取转账手续费的权利。

第十五章 风险提示

第三十条 如果投资人使用网上交易，投资人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且能够承受网上交易的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本公司已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尽管如此，本着对投资人负责的态度，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投资人，网上交易仍然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互联网本身并不是绝对安全可靠的环境。

（二）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

（三）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

（四）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资料，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

（五）投资人的网上交易身份可能会被仿冒。

（六）投资人自身终端设备的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影响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因此给投资人造成损失。

（七）投资人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漏，可能会给投资人造成损失。

（八）由于网络通信系统、银行结算系统或业务变更等原因，可能会造成投资人基金交易失败。

第三十一条 对投资人的网上交易，本公司有权对投资人的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投资人行为的证明。

第三十二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所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人自身行为，投资人应予以认可。

第三十三条 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者其他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基金公司将协调解决，但是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构成《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补充条款，与上述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合同等文件。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